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〔2023〕10号

广东普信医药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11日，因你公司不具备药品经营的基本条件，我局对你公司采取了暂停销售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至今你公司仍未提交整改报告且未提出解除风险控制措施的申请，暂停时限已超过六个月。综上所述，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已处于关闭状态，且连续6个月未经营药品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AA7691513）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处室：药品监管二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517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5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，第三联交市局。